【裁判字號】99,台上,488

【裁判日期】990325

【裁判案由】給付扶養費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四八八號

上 訴 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康立平律師

被上訴人 乙〇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九十八年度家上字第一九一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爲陶嘉俊(民 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生)之生父,上訴人與陶嘉俊之母 即被上訴人七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分居後即未負擔扶養費用,陶嘉 俊之扶養費均由被上訴人支付,爲上訴人所不爭執。參酌兩造身 分、經濟能力以及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被上訴人所支付陶嘉俊 之扶養費,自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止,共計新台幣(下同)二百八十一萬五千零四十八元,上訴人應負擔五分之四。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上訴人給付二百二十五萬二千零三十八元本息,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爲不當,並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林 大 洋

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張 宗 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七 日 K